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鄭教務長政

峰

紀錄：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一、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十四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為因應教育部擬調降畢業學分及本校將逐年取消超支鐘點費，已於9月27日發函請各系重新審視大學部系專業課程規劃之架構，並與系教育目標相連結。

三、95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共72門（大學部共15門，碩士班共48門，博士班有9門），96學年度第1學期科目數尚在統計中。

##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所學程）博士班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新增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士班課程規劃案，請審議。

說明：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資工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精密所「光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於96學年度新成立並已開始招生，其課程規劃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報，補提課程規劃業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簽准在案，提請追認。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

1. 課程規劃表中之規劃要點，M和D合併成G：研究所課程。

2. 建議課程碼統一。

3. 建議生醫所規劃該所之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課程，並修正碩士論文英

文名稱為「Master's Thesis」。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課程及部份系所專簽課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執行教育部顧問室「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六大生技領域分項計畫之課程規劃追認案（請參閱下列明細

表)。

二、以上課程部份未列入規劃，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期限至96年12月止，已簽准在案並於暑期先行開課(新增課程如下列明細表)提請追認。

三、台文所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專簽課程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課程追認案一覽表

系所	課程名稱	異動原因	備註
生醫所	胚胎幹細胞與基因剔除技術實驗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醫所	活體內蛋白質功能分析實驗	碩士班新增2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科系	校外生技廠商暑期實習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人類疾病之動物模式及細胞分子生物致病機轉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食品、藥物及化學物之基因毒理及動物毒理研究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食品、藥物及化學物之基因毒理及動物毒理研究(實習課)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高品質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之病原分子檢定及監控技術(實習課)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獸醫學系	實驗動物舍規劃、SPF監控及人道管理	碩士班新增1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森林學系	植物生物反應器	碩士班新增2學分選修課程 本課程為教育部專案補助	已簽准
生醫所	基因體學實驗	學分數由2學分減為1學分	已簽准
生技所	基因體學	原名「基因體學概論」改名為「基因體學」	已簽准
生科系	分子發育生物學特論	學分數由2學分變更為1學分	已簽准
台文所 (含專班)	台灣當代作家與文學研究專題	碩士班新增3學分必修課程	已簽准
台文所 (含專班)	台灣古典詩專題	碩士班新增3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台文所 碩專班	日文	原規劃為「0學分學年課」， 專班改為「3學分學期課」。	已簽准
台文所 碩專班	進階英文	原規劃為「0學分學年課」， 專班改為「3學分學期課」。	已簽准
生科中心	學術論文之倫理及撰寫	碩士班新增2學分選修課程	已簽准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程新增案，請審議。

說明：

一、文學院新增「數位典藏學程」、中文系與外文系新增「華語教學學程」、工學院新增「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生學程」及資管系新增「RFID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

二、「數位典藏學程」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簽准實施，「RFID物流與供應鏈應用學程」預計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餘皆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數位典藏學程」應用課程中「超文本文學」另因應外文系課程規劃修改為「數位文學」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機械所陳定宇老師新增「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資管系黃明祥老師新增「研究方法概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資管系蔡孟勳老師新增「生物資訊」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行銷系渥頓老師新增「全球化行銷」、「行銷導論(二)」、「銷售管理(二)」三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二、資管系林詠章老師新增「資訊安全導論」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因未及於上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出，已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先行簽准開課。

三、上述遠距教學課程業經96.10.1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自97學年度起修改「通識講座」大學一年級修課之規定，廢除「通識講座」列為大學一年級必選課程，請討論。

說明：依據96年5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科目名稱「適應與互動」，歸類為「應用科學領域-生活學群」，請討論。

說明：依據96年5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於社會學群新增選修科目名稱「倫理學」、「行政學」，請討論。

說明：依據96年10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第二、四、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96年10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將體育室如運動傷害課程及教官室相關課程列入綜合領域。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通識課程之領域： 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 領域等。	二、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 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 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 合領域等。	體育領域、國防 教育領域不列入 通識課程。
四、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一)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 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 (社會學群) (二)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 心 (三)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四)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五)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四、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 (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 (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 (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 學群) (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體育領域、國防 教育領域不列入 通識課程。
	十一、 採用講座式教學之乙類綜合領域通識課 程定名為「通識講座」，其實施細節另 訂之。	刪除條文 (評鑑協會針對大 型講座課之授課 內容及學生數太 多提出意見)
十一、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 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 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改序號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96年10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通識課程之領域： 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 領域等。	一、通識課程之領域： 甲類：體育領域、國防教育領域。 乙類：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 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 合領域等。	體育領域、國防教 育領域不列入通識 課程。
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二、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一) 體育領域：體育室	體育領域、國防教 育領域不列入通識

<p>(一)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p> <p>(二)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三)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四)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五)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申請抵免學分者，向各負責單位辦理。</p>	<p>(二) 國防教育領域：教官室</p> <p>(三)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p> <p>(四)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五)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六)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七)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p> <p>*申請抵免學分者，向各負責單位辦理。</p>	<p>課程。</p>
--	--	------------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修訂已召集相關系所召開兩次協調會議，之後由召集單位召開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科目訂定會議。

三、經協調會議決議，97學年度起本校培育之高中及高職類科為：國文科、英文科、歷史科、數學科、化學科、物理科、生物科、生物

產業機電科、農業機械科、土木科、建築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

四、本校各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惟食品加工科及食品科本次未及規劃完成，故共有十五科列入。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重新修正並統一本校課程綱要版本，請 討論。

說明：目前課程綱要版本眾多，包含新增課程提送校課程版本、每學期授課教師於網路輸入之版本及各系為工程認證或系所評鑑所作之版本，造成作業重複並混淆之現象，因此考量重新修正並統一本校課程綱要。

辦法：修正通過後請計資中心於選課系統中修正輸入課程綱要畫面，並請各開課單位日後如有新增課程，亦需提送此版本之課程綱要。

決議：擬由課務組收集各方教師意見後，授權教務處變更並統一版本。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